能干事，绝非搞贪腐的“筹码”

□ 魏寅

据报道，聊城大学原党委常委、副校长孙兰雨因犯受贿罪、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万元。

情绪沉稳、思维敏捷、作风强硬、工作拼命、多才多艺，这是办案检察官对孙兰雨的印象。但正是这样一个“能吏”，在权力和金钱的诱惑下，“舍生忘死工作，同时不忘顺手捞一把”，一步步走向违法犯罪的深渊，让退休之后颐养天年的美好畅想化作铁窗囚徒的一场空梦。

纵观近年来落马的官员，像孙兰雨这样“能干事却不干净”的不在少数。如“人前讲廉政，人后搞交易”的廖少华，“恋金又恋商，为官为敛财”的刘俊卿，等等，就是这样的“既能干又能贪”的人。这些所谓的“能吏”从表面看，无不兢兢业业、颇有作为。可一旦出发点偏了、思想的“总开关”坏了，其“作为”就会变成“乱作为”，“能力”就会变成“破坏力”，最终不仅可能把自己逼到难以挽回的境地，也在一定程度上给国家造成损失，严重损害了党的形象和政府威信，影响极其恶劣。

仔细分析这类人的行为，他们中有的把官场当商场、把自己当商人，打着干事的幌子暗度陈仓，进行敛财。有的以为，只要把事办成了、办好了，身上有点不干净似乎也是情有可原，甚至可以将功抵过；还有人认为“干事的人‘出点事’‘沾点腥’在所难免”。实际上，在这些“逻辑”和心态的作用下，他们不仅没算清经济账，反而把自己的人生算成了一笔糊涂账。

能干事，绝不能成为搞贪腐的“筹码”。对党员干部而言，一心干事是职业操守，一身干净是政治要求，二者缺一不可。干事而不干净，终归会落得“一票否决”的获刑结局。列宁曾严厉痛斥“只要有贪污受贿的可能，就谈不上政治”，认为“政治上有教养的人，是不会贪污受贿的”。作为一名党员，是干干净净、清清爽爽，还是贪污受贿、以权谋私，是其政治素养高低的表现。只有守住底线，做一个政治干净、“手脚”干净的人，才能为干事装上“安全阀”，贴好“护身符”。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划出为官做人的底线，强调党员干部要“个人干净”“敢于担当”。这也说明，干净和干事，不但不存在任何矛盾，而且是完全可以统一起来的。从焦裕禄到孔繁森，从郑培民到沈浩，无数优秀共产党人一心为民，不为己想，为我们树立了既廉又勤、既干净又担当的光辉榜样。只要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知所避、知所守，不为名所累、不为利所困，我们就能营造出一起干事、共同干净的良好环境，把党和国家的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一线评论

以新理念推动工作取得新进展

□ 潘建忠

在新时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征程中，我们要更加自觉地增强“四个意识”，更加自觉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检察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更加自觉地深入落实检察工作发展理念，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抓住历史机遇，服务三大历史性工程。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及当地党委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全面对接北京新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城市副中心和雄安新区三大历史性工程。出台《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非公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检察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着力点。深化服务民营企业工作，推行“重点企业重点服务”“普遍问题专项服务”工作机制。服务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对全县14个重大工程项目做好同步预防。立足检察职能，服务雄安新区建设，集中力量服务环境卫生大整治、“小散乱污”企业大清理、房地产市场大管控和人造板行业大整顿。坚持检察长接访制度，最大程度解决信访问题，以实际行动擦亮全国文明接待室“六连冠”品牌。

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和谐稳定。认真开展集中打击刑事犯罪、整治治安环境“百日攻坚”行动，快捕快诉，增强群众安全感，保障人民福祉。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检察职能，认真开展服务和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专项检察监督活动，严厉打击环境污染案件。深入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促进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建设。预防校园欺凌，探索创新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新模式。将化解矛盾贯穿到执法办案全过程。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进一步加强逮捕案件社会危险性和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加强法律文书说理，化解矛盾纠纷。

强化法律监督，保障人民福祉。更加注重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确保检察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更加注重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真正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更加注重运用现代科技打造检察监督“新引擎”，全面提升监督工作科学化信息化水平。更加注重深化司法改革，确保中央、省委和最高检的改革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不断提升司法质效。更加注重落实监察体制改革，切实做到思想不乱、工作不断。

学习贯彻到位，将十九大精神落实到检察工作中去。要按照上级部署，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检察机关理论武装工作的重中之重，利用多种形式，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全体干警原原本本地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和新党章，做到有考勤、有笔记、有心得体会。通过学习，让党的十九大精神入脑入心，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九大精神上来，把十九大精神落实到每一项检察工作中去，以实际行动为建设经济快速发展、环境绿色生态、人民平安富足、社会文明和谐的美丽幸福新文安贡献力量。

（作者系文安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检察文化建设助力事业发展

□ 周立杰

近年来，唐山市开平区检察院大力加强检察文化建设，全面推进“文化兴检”工程，倾力打造开平检察特色文化品牌，着力在铸魂育人、激发活力、营造氛围上下功夫，潜移默化地将文化营养注入到干警的思想血脉之中，为开平检察工作的跨越发展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

以文铸魂，培育精神文化，激发内生动力。院党组注重通过培育“追求卓越、勇于争先”的文化理念，激发队伍奋发向上的进取精神，引导干警从内心深处产生为检察事业拼搏奉献的价值追求。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强化意识形态管理。注重深入挖掘和提炼开平检察精神的内涵，凝聚全体干警的智慧，总结提炼出了开平检察精神——忠诚使命、胸怀大局、尊德崇法、公正严明、尽责担当、实干争先，并把这种精神融入干警的思想深处，形成了开平检察人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坚持以有形载体强化宗旨观念教育，注重用文化的情感因子，培养干警发自内心的爱民情怀。

以文聚气，发展团队文化，营造和谐氛围。以学习交流提升文化素质。组织开展“书香型支部、书香型科室”创建活动，大力培育爱读书、善读书、读好书的良好风尚，提升综合素能和文化品位。以文化活动激发队伍活力。坚持利用重大节点，举办形式多样的庆祝、纪念活动，培养检察人员积极健康的生活情趣，使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进一步增强。以人文关怀营造和谐氛围。加大投入，积极改善干警的工作学习环境和文体活动环境。

以文育人，建设行为文化，强化作风养成。组织干警学习《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检察机关执法工作基本规范》，引导干警牢固树立惩治犯罪和保障人权并重、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并重的理念，形成检察人员共同的价值取向和行为模式。注重从最基本的行为准则抓起，实施强有力的管理监督，深入查纠不良行为习惯，强化行为养成。以典型引领营造争先氛围。注重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导向作用，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激发干警奋发作为、争先创优的工作热情。

以文塑型，打造环境文化，提升检察形象。用心打造不同主题的楼层廊道文化，使干警受到强烈的感染和熏陶，时时处处都能感受到实干争先、拼搏奋进的工作氛围。为打造廉政警示教育的常态化平台和阵地，建成廉政教育展厅，展厅的内容既生动直观又寓意深刻，起到了良好的教育、警示效果。为发扬光荣传统，传承检察文化，精心设计建设了院史荣誉室。干警身处其中，能够切身感受到开平检察人艰苦奋斗之弘毅、自强不息之精神、爱国为民之情怀，在润物无声中受到先进岗位文化的感染和浸润，从而激发干警为检察事业不懈奋斗的强大信念。

（作者系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发挥刑事申诉检察职能 服务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 耿建平 刘晓敏

刑事申诉是申诉人对人民检察院诉讼终结的刑事处理决定或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不服，依法提出要求重新处理的一种诉讼活动。刑事申诉检察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方式，是控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笔者认为，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应该认真研究和把握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充分发挥刑事申诉检察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充分发挥刑事申诉检察办案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职能作用。刑事申诉检察办案工作的新形势要求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要把执法办案同化解矛盾纠纷结合起来，使刑事申诉检察工作的成效真正体现到为群众排忧解难上来，体现到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上来。应注重办理不服检察机关处理决定申诉案件的实效，善于运用沟通协调、说服教育等方法提高办案的社会效果，增强答疑说理、定纷止争的意识和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检察环节可能存在和引发的不安定因素，减少社会对抗，营造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的和谐关系。提高认识，加大办理不服人民法院生效刑事判决和裁定申诉案件的工作力度，合理把握抗诉条件，选准、办好典型案件，提高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公信力。以提高确认率、立案率、决定赔偿率、执行率为突破口，对近年来不予确认、不予立案、不予赔偿等案件进行复查，坚决纠正该确认不确认、该立案不立案、该赔偿不赔偿的情况，将涉检赔偿问题解决在检察环节，树立检察机关公正执法的形象。

进一步规范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制度，增强执法公信力。随着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程序的全面推行，我们要以公开为手段，以公正为目的，以公开促公正，不断深化检务公开，宣传检察职能，密切检群关系，增强办案工作的透明度，正确履行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维护司法公正。要积极开展公开审查，力争推出一批典型案件。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积极运用多种方式，提高工作效率，注重办案效果，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积极探索和完善刑事申诉检察工作机制，坚持依法办案、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应结合深化刑事申诉检察改革和规范执法行为活动，认真总结经验，严格贯彻依法办案、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以维护正确的判决、决定和裁定。办案人员既要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工作作风，又要有较高的法律政策水平，切实维护申诉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刑事法律的统一实施。

笔者认为，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应当始终把妥善息诉、维护社会稳定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办理刑事申诉案件的质量，维护法律的公平公正，在注重案件法律效果的同时，注重办案的社会效果，使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得到统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代表委员议检察

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办公室合办

王文忠

全国人大代表、枣强县大营镇芍药村党总支书记

厚植法治社会的正能量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运用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维、新方法，开启了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国的新征程。党的十九大又提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伟大事业，我们很受鼓舞、信心倍增。

作为人大代表，在履职的过程中，我见证了检察机关发挥的重要作用，他们肩负光荣使命，牢记党的嘱托，全国上下“一盘棋”，查办了一批大案要案，查处了一批群众身边的腐败。有腐必反、违法必究的实际行动和铿锵誓言，净化了政治生态和政治环境。作为枣强县检察院的人民监督员，我为之光荣和自豪，我积极发挥跟踪监督作用，枣强县检察院开展的“检察长服务企业发展年”活动，坚持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重点企业制度，搞服务、解难题、促发展。延伸法律监督触角，探索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问题，在大营镇、县工业园区设立了派驻检察室的先进做法，在全省都引起了积极反响。

社会的文明进步与法治建设一脉相承，国家的繁荣昌盛与社会和谐息息相关。社会发展需要创新求变，法治建设更需要创新。枣强县检察院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探索建立了捕前、诉前品行调查、跟踪帮教、检察官兼任法制副校长等项制度；该院强化对青少年犯罪预防帮教的先进做法很有代表性和时代性；他们建立的“律师网上预约”“案件信息实时查询”“终结性法律文书公开”三大平台，有力推进了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公正。扎实推进检察改革，首批员额制检察官遴选工作完成，增强了一线办案力量，激发了工作活力。

对于基层检察机关的未来发展，我建议通过在岗、轮岗培训、异地交流等方式，强化基层检察机关法律政策技能培训力度，提高基层检察官队伍的法治水平和法治观念的强化。同时，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坚决杜绝“灯下黑”，真正体现司法的公平与公正，厚植法治社会的正能量。

法院公告

张福良：

本院受理申请人三河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执行对你作出的三国土资行罚字（2016）第07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1082行审9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三河市人民法院

王志国：

本院受理申请人三河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执行对你作出的三国土资行罚字（2016）第04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1082行审101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三河市人民法院

高建：

本院受理申请人三河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执行对你作出的三国土资行罚字（2016）第04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1082行审102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三河市人民法院

李凤霞：

本院受理申请人三河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执行对你作出的三国土资行罚字（2016）第04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1082行审103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三河市人民法院

杨洪生：

本院受理申请人三河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执行对你作出的三国土资行罚字（2016）第03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1082行审105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三河市人民法院

杨子园：

本院受理申请人三河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执行对你作出的三国土资行罚字（2016）第03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1082行审111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三河市人民法院

姜洋：

本院受理申请人三河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执行对你作出的三国土资行罚字（2016）第03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1082行审115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三河市人民法院

赵连合：

本院受理申请人三河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执行对你作出的三国土资行罚字（2016）第06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1082行审232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三河市人民法院

张守成：

本院受理申请人三河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执行对你作出的三国土资行罚字（2016）第07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1082行审244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三河市人民法院

谢金华：

本院受理申请人三河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执行对你作出的三国土资行罚字（2016）第06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1082行审251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三河市人民法院

赵连亮：

本院受理申请人三河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执行对你作出的三国土资行罚字（2016）第06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1082行审258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三河市人民法院

吴殿发：

本院受理申请人三河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执行对你作出的三国土资行罚字（2016）第076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1082行审275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三河市人民法院

付洪爱：

本院受理申请人三河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执行对你作出的三国土资行罚字（2016）第04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1082行审286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三河市人民法院

张秀芹：

本院受理申请人三河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执行对你作出的三国土资行罚字（2012）第0909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1082行审289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三河市人民法院

杨利：

本院受理申请人三河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执行对你作出的三国土资行罚字（2012）第040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1082行审325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三河市人民法院

李长亮：

本院受理申请人三河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执行对你作出的三国土资行罚字（2012）第04043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1082行审339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三河市人民法院

赵海建：

本院受理申请人三河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执行对你作出的三国土资行罚字（2012）第01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1082行审361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三河市人民法院

胡玉苹：

本院受理申请人三河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执行对你作出的三国土资行罚字（2012）第010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1082行审379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三河市人民法院

于福堂：

本院受理申请人三河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执行对你作出的三国土资行罚字（2012）第010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1082行审387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三河市人民法院

于海河：

本院受理申请人三河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执行对你作出的三国土资行罚字（2012）第05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1082行审389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三河市人民法院

李连军：

本院受理申请人三河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执行对你作出的三国土资行罚字（2012）第050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1082行审391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三河市人民法院

孙建光：

本院受理申请人三河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执行对你作出的三国土资行罚字（2011）第0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1082行审401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三河市人民法院

储祥建：

本院受理申请人三河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执行对你作出的三国土资行罚字（2012）第0407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1082行审407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三河市人民法院

朱德龙：

本院受理申请人三河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执行对你作出的三国土资行罚字（2012）第040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1082行审413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三河市人民法院

朱成宝：

本院受理申请人三河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执行对你作出的三国土资行罚字（2012）第100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1082行审431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三河市人民法院

王广亮：

本院受理申请人三河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执行对你作出的三国土资行罚字（2016）第04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1082行审435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三河市人民法院

金殿胜：

本院受理申请人三河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执行对你作出的三国土资行罚字（2016）第04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1082行审436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三河市人民法院

张紫舟：

本院受理申请人三河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执行对你作出的三国土资行罚字（2016）第04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1082行审437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三河市人民法院

聂海新：

本院受理申请人三河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执行对你作出的三国土资行罚字（2016）第02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1082行审444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三河市人民法院

白亮：

本院受理申请人三河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执行对你作出的三国土资行罚字（2016）第076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1082行审464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三河市人民法院

高峰：

本院受理申请人三河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执行对你作出的三国土资行罚字（2016）第07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1082行审477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三河市人民法院